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106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垦区 林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工程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漳州市、南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垦区林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12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下达 2022 年国有农村垦区危房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28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国有垦区林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工程项目。

目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28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附件：2022 年国有垦区林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工程项目
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国有垦区林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工程项目
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| 序号 | 市 | 县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计 | | | | 48.6 | |
| 漳州市小计 | | | | 47.7 | |
| 1 | 漳州市 | 漳浦县 | 漳浦县万安农场危房改造 | 7.2 | 2210199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|
| 2 | 漳州市 | 漳浦县 | 漳浦县石古农场危房改造 | 10.8 | 2210199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|
| 3 | 漳州市 | 漳浦县 | 漳浦县白竹湖农场危房改造 | 12.6 | 2210199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|
| 4 | 漳州市 | 漳浦县 | 漳浦县大南坂农场危房改造 | 17.1 | 2210199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|
| 南平市小计 | | | | 0.9 | |
| 1 | 南平市 | 建阳区 | 建阳区综合农场 | 0.9 | 2210199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|